

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4）

廊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廊坊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 情况的报告

（提请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稿）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程广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廊坊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廊坊历史上极其特殊、极为不易、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洪涝灾害的严重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不等不靠、顶压奋进，全力应对洪涝灾害严重冲击，高效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竭尽全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争取上级支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财政保障。

一、202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87145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169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比上年（下同）下降 7.4%，其中，税收收入 66038 万元、非税收入 103243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22257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16935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448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7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3242 万元；调入资金 1181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00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61118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079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2.0%；对县（区）税收返还 115135 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10211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537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7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290 万元；调出资金 550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9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02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51513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694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下降 47.7%；上级转移支付 446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31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61900 万元；调入资金 5505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9747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89447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3292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0%，增长 60.5%；对县（区）转移支付 22306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571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

出 155098 万元；调出资金 10887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206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291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2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6%，下降 33.8%；上年结余资金 46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954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919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2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下降 6.4%；对县（区）转移支付 1054 万元，调出资金 86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7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90726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82801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924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0531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69351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809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83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 453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90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364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49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5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1195 万元、革命老区转

移支付 102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28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30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1806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4873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92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25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10373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19343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8529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516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 314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415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 11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7498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90081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5911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16307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238072 万元。

2023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46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 万元、城乡社区 1316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3009 万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21161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80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401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 385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122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364 万元、企业事

业单位划转补助 4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65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90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2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12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19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424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4665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84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2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9186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23342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3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892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65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1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39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7409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90081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5911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355842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23065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 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 万元、城乡社区 167558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55370 万元。

（六）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08900 万元。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3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1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27200 万元，安次区

9900 万元，广阳区 7000 万元，固安县 17000 万元，永清县 9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36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241000 万元，安次区 46600 万元，广阳区 23400 万元，开发区 95000 万元，固安县 223300 万元，永清县 154300 万元。

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20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064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7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75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2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7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071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552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69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72200 万元，安次区 1800 万元，广阳区 2400 万元，固安县 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83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149800 万元，安次区 17500 万元，永清县 110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市辖区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广阳区棚户区改造、综合交通枢纽、卫生健康等公益性项目。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1140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38649 万元，专项债券

1275398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3242 万元，2023 年市本级支出 23979 万元、补助下级 409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69 万元。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297475 万元，2023 年市本级支出 214630 万元、补助下级 9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16 万元。**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174902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未支出。**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 178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52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万元。**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2023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37872 万元。**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921 万元，2023 年安排使用 89000 万元，补充 174902 万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233823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531 万元。**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中“规范权责发生

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等规定，2023年市本级权责发生制列支0万元。

二、2023年全市总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决算，全市总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7162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021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6%；上级补助收入303999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6000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7511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836万元、调入资金585137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3000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848736万元。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5463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7.3%；上解上级支出1782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2790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5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2437万元、调出资金30922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500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86749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353213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3562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5.1%；上级补助收入1091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35100万元、调入资金309224万元、上年结余资金841684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509665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

金支出 26880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88066 万元、调出资金 53350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4354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990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2%；上级补助收入 1294 万元、上年结余 1815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275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调出资金 884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42048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132678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937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1459 万元。

三、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洪涝灾害影响，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年度各项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打好政策和资金“组合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投入资金 7.2 亿元，支持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河北段、安石路、厂通路加快建设，支持北三县与通

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27.4 亿元，支持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京雄铁路固安段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京津冀交通互联互通。完成大兴机场新一轮京冀税费分享协议签署工作，进一步创新优化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二是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80.5 亿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园区能级提升等 108 个重点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540 万元，支持廊洽会实现“革命性、根本性”转变。三是全力支持“一号工程”。统筹中央、省、市资金 4790 万元，支持壮大冷链物流产业，保障第十八届中国国际物流节圆满举办。同时，推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打造廊坊现代商贸物流发展高地。四是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扎实推进减税降费，全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61.2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发挥支农支小作用，新增担保户数 1373 户、金额 16.4 亿元。五是用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激发新动能。组建总规模 100 亿元的廊坊市主导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机器人、大健康 4 个产业领域。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投资基金共撬动社会资金投资域内项目 29 个，累计总投资额 120 亿元。

（二）聚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47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2.5 亿元，坚持即来即审即下达，全力

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落实灾后重建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推进 3199 家工业企业、2261 家商贸企业全部复工复产复市。市级“双代”补贴资金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有力保障了农村居民特别是灾区居民温暖过冬。

二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132.5 亿元，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推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助力教育事业发展。

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77.5 亿元，落实就业补助等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支持双拥工作顺利开展，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58.3 亿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落实各项免费筛查政策，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是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市投入农林水资金 55.5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强农惠农政策，新建高标准农田 8.1 万亩，粮食安全生产根基进一步夯实。推动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428 个，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122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新进展。

五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18.9 亿元，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市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我市被国务院评为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城市。投入资金 17.5 亿元，支持推进银河南路、西昌路、汇源道改扩建工程，开工棚改项目 2.2 万套，庭院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市功能和品质有效提升。

（三）全面加强财政管理，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一是**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聚焦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定《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首次从制度层面严格约束，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刚性。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省率先开展全成本绩效管理和支出标准建设，在教育、交通、卫生健康等领域累计核定 200 余项支出标准。在全国率先出台《全流程预算绩效操作细则》，有力提升市县两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荣膺全省法治政府创建示范项目。三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防控偿付风险，继续保持“零违约”，坚决维护政府信誉。依法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四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在全省率先公开评审专家打分明细，按“双盲”要求完成采购项目 414 项、金额 12.1 亿元，政府采购更加透明公正。五是**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聚焦减税降费、惠民补贴等 9 类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上级政策落实，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下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2022 年下降 12.5% 的基础上，2023 年又下降 6.2%，收入总量两年减少 70.3 亿元，在全省由第 3 位降至第 5 位。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也大幅减少，全

市收入总量由 2020 年的 367.1 亿元，降为 2023 年的 135.6 亿元，规模减少 231.5 亿元。二是**财政运行风险加速集聚**。受财政收入断崖式下跌影响，部分地区可用财力锐减，“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虽然通过压减支出和市级救助艰难实现收支平衡，但财政运行风险仍在加速集聚。三是**财政资金保障亟需聚焦优化**。各级各部门对于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认识不深，过紧日子思想落实不够，需进一步树牢绩效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增发国债配套等刚性支出需要，统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

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强化收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掌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情况，深入挖掘税源潜力，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强化厉行节约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预算追加，督促指导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坚决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加强全过程项目建设跟踪和资金监管管理，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债券资金、超长期国债等机遇，全力加大向上争取

资金力度，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事项。紧跟国家最新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收入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地区财力分布格局，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密切关注市县两级收支情况，提前研判全市财政运行风险，必要时指导县级财政管控支出、压减预算，全力确保年度收支平衡。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进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爬坡过坎、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